新常态 新征程 —2015淄博市两会特刊

加大涉民生犯罪打击力度,法院工作报告体现刑责治污决心

审结56件食药、环境污染犯罪案

深读报告

9日,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。会上,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亚宁作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。从报告中可看出,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基础上,法院的相关工作与时下的诸多热点,如环保、反腐、新型城镇化、依法治市与司法公开等紧密相关。

本报记者 刘光斌

关键词:群众安全感

1. 258人涉毒品犯罪被立案查处

刘亚宁在报告中提到,去年全市法院共新收各类审判、执行案件50459件,审、执结49629件。新收各类刑事案件3590件,审结3528件,判处罪犯4560人,其中,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的404人。加大了对杀人、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,盗窃、抢劫、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的打击力度,审结相关案件1428件,维护社会治安秩序,增强群众安全感。

此外,全市法院还加大了涉毒品、危险驾驶等犯罪的打击力度,审结相关案件162件258人和426件427人,案件数量同比分别上升189.29%和91.89%。加大对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,审结相关案件90件;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及污染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,出台《关于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的指导意见》,部署开展了打击食品药品、污染环境犯罪等专项行动,审结相关案件56件;加大对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,审结淄博师专原党委书记张洪亮贪污受贿等大案、要案,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。

关键词:服务经济

2. 出台服务新型城镇化发展指导意见

去年,市法院加强商事审判,主动服务经济实现稳中求进。报告中指出,去年共新收各类商事案件10220件,审结9820件。其中审结各类合同纠纷案件9662件,规范交易秩序和市场竞争。审结公司重组兼并、破产改制、产权股权转让等案件14件,引导企业转型升级。审结金融借款、票据、融资租赁、民间借贷等案件4204件,积极化解金融风险。

出台服务新型城镇化发展等指导意见,审结土地征收补偿、房屋拆迁、建设工程施工等案件362件;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,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,审结相关案件247件。

记者了解到,为了给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,市法院制定出台了《关于服务和保障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》,其中提出了畅通诉讼绿色通道、严厉惩处刑事犯罪、依法调处经济纠纷、加强知识产权司法等10项具体措施。

市中级法院院长刘亚宁作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。
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

关键词:司法公开

3. 庭审视频和微博同步直播

去年,全市法院在落实人民陪审员的"倍增"计划,据刘亚宁在报告中介绍,目前全市法院现有人民陪审员761名,全年参审案件12400件,同比增长94.69%。

在司法公开方面,刘亚宁在报告中指出,全市法院"围绕司法公开'三大平台'建设,建成庭审直播公开系统,实现庭审视频和微博同步直播;自主研发开通手机APP信息公开查询软件,实时提供在线服务;加大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工作力度,全市法院共公布生效裁判文书27840份,公布率达到81.94%;实行裁判文书二维码管理模式,有效杜绝文书造假和虚假诉讼。"

在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方面,刘亚宁指出,2015年,全市法院将按照上级部署要求,积极稳妥地推进"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、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、完善司法责任制、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"等四项重点改革任务试点工作。

关键词:诉讼调解

4. 半数民商事案一审调解撤诉

在民事案件审判中,去年全市法院共接收案件21311件,审结20626件。其中,审结财产权属确认、人身损害赔偿等案件5779件,审结婚姻家庭案件5621件,审结涉农案件783件,依法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"发挥诉讼调解作用,一审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54.26%。"刘亚宁在报告中说,全市法院总结推广诉讼风险"五笔账"评估工作模式,完善诉调对接机制,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。

关键词:失信制裁

5. 公布3603例失信被执行人

《报告》中提到,去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4448件,执结14770件,执结标的额28.19亿元。同时,加大对恶意逃避债务履行行为的制裁力度,全年共对3365件案件依法强制执行,司法拘留1131人次,罚款246人次,移交公安插孔及追究刑事责任633件次;将3603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纳入"黑名单",并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。

市检察院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,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

去年立查县处级以上干部16人

9日,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上,淄博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魏玉民作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。2014年,淄博市检察机关共立查贪污贿赂犯罪164人、渎职侵权犯罪58人,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16人,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。

深读报告

本报记者 刘光斌

市检察院代检察长魏玉民作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。
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

关键词:防冤假错案:

1. 依法决定不捕不诉1067人

去年,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举。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、保障作用,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,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2026人、起诉4514人,依法决定不捕不诉1067人。严格落实罪刑法定、疑罪从无、证据裁判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。

认真做好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,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84名犯罪嫌疑人,建议依法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,保障其合法权益。全程法律援助未成年犯罪嫌疑人,依法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,对其中113名涉罪未成年人作出宽缓处理,帮助30人重返校园。

今年,全市检察机关将深入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,不断健全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。

关键词:整风肃纪

2. 依法立查齐平景案

"坚持有案必办、有腐必惩。"魏玉民在报告中指出,去年,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查贪污贿赂犯罪164人、渎职侵权犯罪58人,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16人。其中,在省市委和省检察院的领导下,依法立查中国外文局原副局长齐平景,日照市原市委常委、统战部长万同等一批大要案,彰显党和政府整风肃纪的决心。

与此同时,全市检察机关也加强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,深入115个单位进行预防宣讲,全面推行预防志愿者制度,聘请预防志愿者496名,开展志愿活动267场次,实现专业预防与社会预防的有效对接;加强个案预防,剖析张洪亮等典型案件,帮助发案单位建章立制、堵塞漏洞;充分发挥全市检察机关31个警示教育基地的作用,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期间,共3万余名党员干部接受教育。

关键词:阳光透明

3. 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跟访

去年,市检察院稳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,制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控告申诉检查工作的意见、重大敏感案(事)件处理应对办法,从源头上预防矛盾纠纷。

网上开通案件信息公开系统,依法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2001条、重要案件信息121条;实施"键对键"公开工程,建立新媒体工作室和37个检察宣告庭,建设律师阅卷系统,开通检察微博、微信、QQ群18个。稳步推进人民监督员选任制度改革,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做好60名人民监督员的外部选任等工作,建立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跟踪回访制度,组织监督活动69次,拓宽监督范围、规范监督程序。

关键词:民生检察

4. 10人涉环境犯罪被批捕

针对食品药品安全问题,去年,全市检察机关依法起诉涉嫌制售假药劣药、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153人。针对生态环境问题,依法批捕涉嫌环境污染犯罪10人,立查环境监管领域渎职犯罪5人。针对安全生产问题,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专项检察监督活动,立案安全生产事故背后的渎职犯罪15人。针对群众反映的入学、看病、就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,立查教育就业、医疗卫生领域职务犯罪46人。